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叶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2民初1159号原告王明亮与被告叶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，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，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王明亮的诉讼请求为：1.请求判令解除双方2023年4月19日签订的《汽车购买合同》；2.判令叶明返还王明亮售车款110000元并赔偿王明亮违约金20000元及停车费4961.11元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叶明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